鹤东煤发〔2020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山区属煤矿防灭火、超能力

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属各煤矿、各监管中队：

现将《东山区属地方煤矿防灭火、超能力生产专项整治会战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

2020年9月15日

**东山区属煤矿防灭火、超能力生产**

**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**

按照鹤煤发〔2020〕57号文件关于印发《鹤岗市地方煤矿防灭火、超能力生产专项整治会战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加大煤矿火灾超前治理力度，切实加强地方煤矿防灭火综合管理和严厉打击超能力生产行为，东山区煤管局特制定区属各煤矿防灭火、超能力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，请各煤矿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规范煤矿防灭火管理工作，严厉打击超能力生产行为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提高认识、预防为主、加强监管、落实责任”着力做好事故防范的要求,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做到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各负其责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东山区复工复产及整改煤矿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防灭火方面

1.《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落实情况。

2.矿井必须设置符合规定的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。

3.井上、下防火措施制定落实情况。

4.井口房、通风机房、暖风道、风硐、防火铁门、木料场、矸石山等地面主要场所防火工作是否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

5.烧焊管理是否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

6.消防材料库、井下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

7.是否按规定对所有煤层自然倾向性进行鉴定，并将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。

8.开采容易自然和自然煤层时，必须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，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，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，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。

9.自然发火监测与预报工作是否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

10.防治自然发火技术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。

11.巷道防火设计、采煤工作面封闭、火区管理、启封等工作情况。

12.防火门墙、永久密闭墙是否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超能力生产方面

1.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、月度生产计划。

2.是否存在上级公司向下属煤矿下达超过其核定（设计）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的行为。

3.矿井开拓、准备、回采煤量可采期是否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，造成接续紧张,是否采用“剃头下山”开采。

4.是否按照核定（设计）产能，合理安排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，矿井月产量是否超过月度计划，没有月度计划的，是否超过矿井核定(设计)生产能力的1/12。

5. 矿井采掘工作面数量是否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95条、《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》（发改运行〔2014〕893号）、《煤矿工业矿井设计规范》5.1.2的规定。

详见防灭火会战检查表、超能力生产检查表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9月16日—9月20日煤矿自查自改阶段。各煤矿对照会战检查表内容，认真开展防灭火和超能力生产隐患排查，并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按“五落实”要求，认真整改隐患问题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9月21日－9月30日，区煤管局检查阶段。各区煤管局对照会战检查表内容，逐矿进行检查。同时，监督指导煤矿认真整改发现的隐患问题，对照煤矿自查自改情况对自查自改不认真，搞形式，走过场的煤矿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10月1日－10月25日，市煤矿稽查支队监督指导阶段。市煤矿稽查支队对照会战检查表内容，对东山区属煤矿逐矿进行稽查。对照煤管局、煤矿检查情况，对工作不认真、弄虚作假的煤矿、区煤管局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10月26日—10月末，隐患整改落实和总结阶段。各级煤矿监管部门和煤矿在会战中检查出的问题，区煤管局、各煤矿要按照隐患整改“五落实”要求对各类隐患整改到位。区煤管局对各煤矿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整改闭合情况及会战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市煤矿稽查支队。市煤矿稽查支队会战结束后，形成会战总结报告向各区通报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会战活动扎实推进有效开展，成立全区煤矿防灭火专项整治会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 长： 张万军

副组长：史其丹 赵笠勋 隋世涛 李新成 孟宪海

成 员： 各监管中队全体人员 总工办全体人员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、成立机构。各煤矿要成立专项整治会战组织机构，制定方案，突出重点，有计划、有步骤的认真做好会战各项工作，并于9月16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区煤管局及市煤矿安全稽查大队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、落实责任。各煤矿要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稳步推进，认真开展好此项工作。要结合“大执法大曝光”活动，对在会战期间不按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的，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或者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；造成事故的，从严从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，并在相关媒体进行曝光。

（三）严格检查、认真统计。煤矿要把专项整治会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严抓细，要建立专项会战的**隐患问题清单、整改闭合清单、风险管控清单、履职追责清单、会战成果清单**“五清单”，实行清单式、清零化管理。对管理到位的煤矿，要树立典型，将好经验、做法及时汇总形成材料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、及时反馈。各煤矿要做好数据统计工作，及时统计检查情况、隐患整改情况、追责情况。会战结束后，各煤矿要认真总结会战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、防范措施和经验做法，区煤管局于10月26日前将会战总结及五清单上报市煤矿安全稽查大队汇总，确保会战活动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防灭火会战检查表 2.超能力生产检查

 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印发